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环记字〔2023〕1号

失信行为记分决定书

安捷（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0352343507230157）：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我局在开展环评文件监督检查工作时，发现你未全过程组织参与由你主持编制的《中山市毅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环保石灰乳液6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未按规定做好环评文件编制质量控制工作。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的规定。

2023年7月24日，我局作出《告知书》，告知你失信事实和失信记分依据以及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我局在期限内未收到你陈述申辩材料。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进行失信记分2分。

你若不服上述处理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中山市东区博爱五路68号（中山市司法局）；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8月16日印发